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組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教職字第○九九三二六一六三○○號函略以：

(一)查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另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四條亦明定：「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爰依據上開法令規定訂定「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俾供本市各職業學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

(二)本案前經本會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九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在私立學校法別無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規定情況下，有關私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之組成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雖係比照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

任期考評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而擬訂，惟因上開教育部法規命令逾越職業學校法授權之範圍，本府不宜比照辦理。二、本案涉及私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之組成等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私立職業學校董事會訂定之適法性疑義。本案暫行擱置，請俟教育部釋示後，再配合修正提會討論。」

（三）經教育部函復釋示：「……二、本部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之授權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其第五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乃係基於尊重私立學校之自主性及實務運作考量。三、另為期明確，本部業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該校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另教育部業決議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以其規範明確，並求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四）就執行面言，若本市私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本局訂定，與全國其他各級私立學校，以及本市同一層級學校（高級中學），均已授權由各校董事會自訂辦法，將有不一致之作法，

亦恐有違私立學校法立法精神及發展趨勢，及生質疑爭議。

(五)另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條規定：

「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第二十四條亦規定：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準此，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係屬董事會權責，其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應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辦法共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遴選委員會總人數及其產生方式。
- (四)第四條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 (五)第五條明定召開遴選委員會議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校長遴選聘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明定其遴選聘任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並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第七條明定校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 (八)第八條明定公立及私立職業學校校長聘任之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之處理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參與他校遴選之規定。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另明定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之處理方式。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就條文中有關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